

# 卫辉市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消杀 服务合同



甲方：卫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辉市卫生城市创建服务中心)



乙方：郑州为民虫控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 消杀服务合同内容

甲方：卫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辉市卫生城市创建服务中心）

乙方：郑州为民虫控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郑州为民虫控有限公司在卫辉市卫生城市创建服务中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人工服务招标中中标。经甲乙双方协商，就 2026 年卫辉市建成区蚊、蝇、鼠、蟑等病媒生物消杀服务工作，按照卫交采招标文件 2026TP009 编制方案及服务承诺相关内容签订合同如下：

## 一、合同期限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 二、服务区域及要求

1、乙方负责卫辉市建成区管辖范围内的病媒生物消杀工作。对河道、公园、游园、广场、无主庭院（除有在卫辉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备案的物业公司管理之外的居民小区、家属院、大杂院等）、城中（郊）村、城乡结合部、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公厕垃圾中转站周边、垃圾桶（箱）、下水道、雨污水井等公共区域开展消杀工作；除“四害”标准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 C 级及以上标准，保证卫辉市建成区内，在健康城市创建工作中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各项审核通过验收，在合同有效期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巩固工作。

## 2、防制范围

对河道、公园、游园、广场、无主庭院（除有在卫辉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备案的物业公司管理之外的居民小区、家属院、大杂院等）、城中（郊）村、城乡结合部、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

带、公厕垃圾中转站周边、垃圾桶（箱）、下水道、雨污水井等公共区域开展消杀工作。

### 3. 质量要求

乙方对建成区域的消杀服务必须按照全国健康城市的要求进行规范化消杀，使用的消杀药品必须按照招标中的药品进行消杀，所有的药品三证和资质在甲方备案。

### 三、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1. 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整。（¥348000.00 元）。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拾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104400.00）的劳务费，夏秋季灭蚊蝇、冬季灭鼠完成后再支付合同资金总额的 45%（156600.00），剩余 25%（87000.00）的资金，在次年春季灭鼠、越冬蚊蝇消杀任务完成且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付清。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组织开展所辖服务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区域蚊蝇鼠蟑等病媒生物消杀工作。

2.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采取阶段性和随机性抽查的方式进行检查监督。一是甲方在接到乙方完成每阶段防制服务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二是甲方采取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随机抽查，对服务工作中的不足之处及时提出警告，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第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第二次扣除 2000 元，提出三次警告后，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3. 甲方帮助乙方协调在施工现场产生的矛盾和纠纷，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4. 甲方的检查考核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办法，乙方要配合甲方的检查考核。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开始施工。

2. 乙方必须确保现场操作规范，用药科学，药械符合国家规定，不能危害公共安全，不得污染环境。

3. 乙方在签约合同服务区域内病媒虫害密度要得到有效控制，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

4.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制度、管理办法及相关的行业要求和技术规范，乙方完成每阶段防制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每月定期（卫交采招标文件2026TP009编制方案及服务承诺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书面服务工作情况汇报及相关印证材料。

5. 乙方要严格按照自己的承诺履行合同，诚实守信，不得在服务工作中弄虚作假。

6. 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服务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处置。

7.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施工中引发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的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在施工中防护措施不力消杀药品造成人畜伤害的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防制范围、标准和措施进行防制工作，或防制效果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六、 严重违约与单方解除权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及后续项目资金，并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追偿：

1. 药械及票据严重不合规，乙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病媒生物防制标准的药品、器械；或拒不提供真实、完整的采购发票、药械“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及其他法定质量证明文件的。

2. 作业记录严重缺失或造假，乙方提交的《病媒生物防制施工作业记录单》普遍存在无街道、社区、物业相关负责人签字、无被服务单位盖章的情形；或经甲方核实存在伪造签字、伪造公章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3. 台账严重失实，总体分类消杀范围台账与现场实际作业情况明显不符，存在系统性虚报消杀面积、虚增作业点位、故意漏投、重复计费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4. 消杀效果连续不合格，以属地疾控中心或甲方依法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报告为准，检测结果未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 C 级及以上标准，经整改后仍未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 C 级及以上标准，（第二次监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的。

5. 在卫辉市健康城市创建等工作中，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在国家、省市明查、暗访审核评估中未通过验收或未达到 C 级标准的。

除上述情形外，乙方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出现三次一般违约行为（如未按约定频次消杀、未按时提交台账等），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甲方亦有权拒付项目资金并单方解除合同。

### 七、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市财政局各执壹份。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因履行卫交采 2026TP009 招标文件编制方案及服务承诺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由卫辉市人民法院裁决。
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卫交采 2026TP009 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并执行。

甲方：卫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辉市卫生城市创建服务中心)  
(法人) 代理人 (签章)：



张小云

地 址：卫辉比干大道中段

开户银行：河南农商银行卫辉城郊支行

账号：00000134492522529012

乙方：郑州为民虫控有限公司  
(法人) 代理人 (签章)：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西、  
沈庄北路南 2 幢 2208 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8970516010004963

2026 年 6 月 15 日